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邀請訂立協議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且不可視為邀請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告所述證券並非亦不會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擬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副經辦人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之事宜。

2019年9月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

債券可於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下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可調整)轉換為H股。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111.80港元，較(i)於2019年9月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86.0港元溢價30.0%；及(ii)截至2019年9月3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6.48港元溢價約29.28%。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21,048,032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2.34%，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0.99%。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使用認購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並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發行以美元計價的可轉換債券之事宜。

2019年9月3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簽署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並在達成所載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和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和支付)本金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

## 認購協議

### 日期

2019年9月3日

### 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3. 副經辦人。

## 認購事項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同意個別而非共同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為300,000,000美元的債券，惟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認購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義務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1. **盡職調查及發行通函**：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且發行通函乃按令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編製；
2. **其他合約**：有關各方(於交割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的合約，各合約在形式上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
3. **禁售**：各主要股東須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禁售協議；
4. **核數師函**：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發送告慰函；

5. **合規**：於交割日：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內所作陳述及保證於各作出日期屬真實、準確及正確，惟該等陳述及保證所載的保留意見(如適用)除外；
  - (ii) 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所規定於交割日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已獲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所提供一份日期為交割日的證書，以茲證明；
6. **重大不利變動**：於交割日或發行通函所載資料編製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直至交割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化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化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7. **其他同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於交割日或之前應獲提供發行債券、履行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的義務所需的所有備案文件、登記、同意及批文的副本。
8. **無違約證明**：於交割日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發出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截至該日期的無違約證明；
9. **上市**：香港聯交所同意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上市，且香港聯交所同意在合理滿足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任何條件下，批准債券上市(或在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相關上市申請將獲批准)；
10. **首席財務官證明**：於刊發日期及交割日，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交付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簽署並發出的日期為該日之證明；

11. **法律意見**：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所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提供有關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英國法律的法律意見，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就發行債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及
12. **費用函**：於交割日或之前，已向各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認購協議所述且已由各方簽署的相關費用函。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2)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尚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終止

不論認購協議作何規定，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淨認購資金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對認購協議中載有之任何保證及聲明之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之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並未於交割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3.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之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之任何干擾)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之任何變動或涉及任何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

4.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整體買賣；(ii)暫停(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A條而暫停買賣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XII章暫停買賣除外)或嚴重限制本公司的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買賣；(iii)相關部門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香港及／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或英國之商業銀行服務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或(iv)出現影響本公司、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H股或其轉讓之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之發展；或
  
5.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已發生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爆發或蔓延)，而彼等認為很可能嚴重損害債券之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買賣。

## 本公司之禁售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及代本公司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a)發行、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股份、任何與債券或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惟(i)債券和債券轉換時發行的新股；或(ii)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方案向發行人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發行、提呈、行使、配發、分撥、修訂或授出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 主要股東之禁售

各主要股東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後滿9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彼等及代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無論通過任何一致協議或任何投票代理安排)概不會(a)發售、出售、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形式處置任何相關股份、任何與債券或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可兌換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相關股份或與債券、相關股份屬同類別之證券，或任何其他附帶債券、相關股份或其他同類別證券之權益的其他工具，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任何人士可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之權利，(b)訂立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為擁有相關股份而引起的經濟後果，(c)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符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後果的交易，不論第(a)、(b)或(c)項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以其他方法結算，或(d)宣佈或公開進行上述事項的意圖。



##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4年9月17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100%
債券：	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轉換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已繳足普通H股。
利息：	債券乃不計息。
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根據債券之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須至少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不抵押保證所限者除外。
形式及面值：	債券將以記名形式按每份200,000美元面值及超出部分以100,000美元的整數倍發行。

- 轉換期：按照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後第41天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十個工作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寄存有關債券轉換證明文件當地時間計，包括首尾兩日)為止或(倘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直至並包括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第十個工作日(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上述地點時間計)為止，隨時行使任何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惟(i)倘持有人已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贖回或購回債券或於限制性轉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則不可行使債券轉換權及(ii)轉換權須根據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條款及條件所載規定行使。
- 轉換價：轉換後發行H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H股111.80港元，惟在(其中包括)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利潤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配、供股或發行股份期權、其他證券供股、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及發生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會作出調整。
- 轉換股份之地位：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H股將全數繳足並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屬於同一類別，惟適用法律之強制規定排除之任何權利除外。
- 到期贖回：除非先前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之106.43%贖回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2022年9月17日（「認沽期權日期」）按未贖回本金額之103.81%贖回相關持有人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因稅項原因贖回： 倘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i)使受託人信納，由於中國或香港或擁有稅項權力的任何政治分部或稅務主管部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19年9月3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規避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向受託人、主要代理人及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後（該通知不可撤回），可隨時選擇按於有關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不得早於本公司就支付當時應付債券款項而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該贖回通知。倘本公司行使其稅務贖回權，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在此情況下，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提需要扣除或預提的任何稅項。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天但不超過60天的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後，本公司可於(i)2022年9月27日後但於到期日前的任何時間，在條款及條件所列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或(ii)倘未轉換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原先已發行本金總額(包括任何根據條款及條件隨後發行的債券)的10%，則可隨時按提前贖回款金額於期權贖回通知所列日期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贖回：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下文)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款金額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債券。

「**相關事件**」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ii) 下市；或
- (iii) H股暫停買賣。

現金結算：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就各債券擁有轉換權，本公司可選擇以美元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本公司於現金結算通知日期按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使用當時的匯率釐定)，有關金額相當於(i)行使轉換通知所適用的債券轉換權(本公司已就此選擇現金結算選擇權)後原應交付的H股數目乘以(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2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內每日H股交易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之積，以代替交付部分或全部須於轉換權被行使後交付的H股。

不抵押保證：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存續，本公司將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且本公司將促使其子公司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的業務、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擁有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以取得任何投資證券或就任何投資證券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同時或在此之前按照債券為取得任何有關投資證券、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設立或存在相同擔保，或(i)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的實際利益或(ii)經由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有關其他擔保。

##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H股111.80港元，較(i)於2019年9月3日(即簽署認購協議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最後收市價每股H股86.0港元溢價30%；及(ii)截至2019年9月3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6.48港元溢價約29.28%。

轉換價乃參考H股之現行市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轉換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則債券將轉換為約21,048,032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2.34%，以及本公司悉數轉換債券後的經擴大已發行總H股股本約10.99%。轉換股份將悉數繳足，並於各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

轉換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1,048,032元。

## 股權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轉換權後之股權概要：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 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創辦人士(附註1)	A股	452,703,276	27.64	A股	452,703,276	27.29
其他A股持有人	A股	1,014,826,478	61.95	A股	1,014,826,478	61.17
H股公眾股東	H股	170,513,560	10.41	H股	170,513,560	10.28
債券持有人	—	—	—	H股	21,048,032	1.27
總計	—	<u>1,638,043,314</u>	<u>100</u>	—	<u>1,659,091,346</u>	<u>100</u>

附註1：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為確保創辦人士可對當時由東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L&C投資有限公司及沃茂投資有限公司組成的一致行動投資者及由瑞聯投資有限公司或上海瀛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組成的委託投票方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進行控制，(i)東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L&C投資有限公司及沃茂投資有限公司各自與李革博士簽署一致行動協議，彼等各自因持本公司投票權須按照李革博士的指示行事；及(ii)上海瀛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發出投票受委表格，委任李革博士為其代理及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所有投票權，並行使所有共識權。創辦人士分別於2016年3月23日及2017年3月17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補充協議，以承認並確認其於本公司的一致行動關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歷史及公司發展——一致行動」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其中包括)(i)併購；(ii)業務擴張；及(i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與本集團投資重點一致，本集團將選擇可能為其平台實際帶來協同效應及支持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發展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本集團為建立醫藥健康生態系統成立合營公司，並於醫藥健康生態系統內多類公司中進行選擇性投資。本集團的投資主要集中於：(1)適合且支持現有價值鏈的目標；(2)其認為可推動醫藥健康行業發展的尖端技術；(3)戰略性長期投資；及(4)風險投資基金，全部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接觸到更多醫藥健康生態系統的參與者並保持科學前沿地位。為此，本集團會考慮目標的規模、營運歷史、技術專長及財務表現，亦會考慮位置、營運能力及規模、聲譽、現有管理層及科學家和研發技術人員的質素、企業文化及是否貼近我們客戶。

##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能為獲取可長遠及更好地支持本公司業務擴張的可即時動用資金池締造良機。董事會現時擬將資金用作上述用途，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發行債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在2019年6月3日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121,795,400股H股)的20%(即24,359,080股H股)之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本公司亦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本公司發行債券及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 過去12個月本公司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籌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8年12月3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H股	7,641.5百萬港元	1) 擴大全球所有業務部門的實力及能力	(i)約人民幣1,010.0百萬元用於擴大全球所有業務部門的實力及能力；(ii)約人民幣1,007.0百萬元
2019年1月6日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352.6百萬港元	2) 為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提供資金	用於為收購CRO及CMO/CDMO公司提供資金；
			3) 投資生態系統	(iii)約人民幣281.3百萬元用於投資生態系統；(iv)約人民幣3.3百萬元用於開發高端科技；(v)約人民幣1,399.5百萬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vi)約人民幣703.3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4) 開發高端科技	
			5) 償還銀行貸款	
			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資金。

## 一般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亦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醫療器械檢測服務及精準醫療研發生產服務。

## 已獲批准及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債券發行取得國家發展改革委出具的《企業借用外債備案登記證明》並已通過中國證監會審批。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轉換債券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取得合資格函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完成、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及／或轉換股份未必會發行或上市，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主要轉換代理、登記處及轉讓代理)以及其他依據該協議委任之支付代理、轉換代理及轉讓代理於發行日或前後就債券訂立之付款、轉換及轉讓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債券」	指	3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零息可轉換債券，可由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H股111.8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繳足普通H股
「CDMO」	指	合同開發生產服務，除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外，亦在CMO的基礎上就生產服務提供工藝開發及其他藥物開發服務
「控制權變動」	指	<p>(a) 全體創辦人士(連同所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投票權，包括透過任何投票代理安排及／或一致協議控制的投票權)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投票權持有人；</p> <p>(b) 除創辦人士外，當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日並無且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控制權時，該名或該等人士獲得本公司控制權；</p>

-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整合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向該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資產，除非有關合併、整合、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獲得本公司或繼任實體之控制權；或
- (d) 一名或多名人士獲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註冊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交割日」	指	2019年9月17日
「CMO」	指	合同生產服務，按合同向其他製藥行業公司提供綜合藥物生產服務的公司
「副經辦人」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H股之每股轉換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將任何債券轉換為H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因根據信託契據以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之H股
「CRO」	指	合同研究服務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市」	指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款金額」	指	對於每份本金額100,000美元的債券，按條款及條件所訂明的公式計算的金額
「創辦人士」	指	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辦理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H股暫停買賣」	指	H股連續30個H股證券交易所營業日暫停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	指	2019年9月17日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按字母順序)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按債券未贖回本金額的106.43%贖回債券(除非之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之日期, 預期為2024年9月17日
「國家發展改革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轉換債券後將發行的H股
「發行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編製的發行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刊發日期」	指	發行通函之刊發日期, 不遲於發行日前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相關股份」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452,703,2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4%，由主要股東透過彼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一致行動協議以及投票代理安排控制
「限制性轉換期間」	指	(i)股東會議前30天開始，直至該會議日期為止；或(ii)自本公司就分配任何股息所確定的記錄日前五個工作日開始，直至該記錄日為止；或(iii)自適用法律不時要求本公司停止登記股東名冊之日開始的日期或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債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3日的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或前後訂立的債券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